



监事长致辞

2020年，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建设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为目标，按照“强化执行年”定位，激发活力、敏捷反应、重点突破，主动研判形势变化，扎实做好履职、财务、风险和内控监督工作，提升监督的前瞻性、预见性和专业性，有效发挥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，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力量。

过去一年，监事会依法履行各项监督职责，持续提升监督效能。有序开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日常履职监督和年度履职评价，促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履职尽责。持续深化战略和财务监督，跟踪和评估新形势下本行发展战略实施情况，为“十四五”时期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制定积极建言献策。以日常财务监督为基础，围绕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审计和披露情况开展审议与监督，提出监督意见。积极研判新冠肺炎疫情对银行业内外部环境的影响，认真分析本行风险内控管理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持续跟进风险内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。定期向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发送监督建议函，提出监事会建议关注事项，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及有关风险事件发送风险提示函。强化专项监督，按照监管要求对重点监督事项出具监事会监督评价意见。围绕本行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、风险内控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题调研，为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提供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意见和建议。积极发挥监督合力，继续坚持董事、监事联动的好做法，加强与二三道防线及综合管理部门间的工作协同，充分运用内外部审计工作成果，拓宽监督视野，提高监督效能。

过去一年，监事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。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专题研讨会，围绕本行中心工作以及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研究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方式，提升监事会工作效能。举办监事会专题培

训，提升监事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。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发表专业、严谨、独立的意见。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、大力支持监事会的工作，认真研究监事会监督建议函、监事会专题调研报告等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整改落实，定期向监事会反馈整改进展，充分发挥监事会以监督促改进、促发展的建设性监督作用。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层有效互动，促进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。

2021年1月，王希全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监事长、股东代表监事、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在本行工作的四年多时间里，王希全先生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职，在本行公司治理、监事会运作、加强履职监督、财务监督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、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在此，我谨代表监事会，对王希全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2021年，监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本行工作部署，继续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，提高监督站位，严守公司治理合规底线，改进监督方式，提高履职、财务、风险和内控监督工作的前瞻性、及时性和专业性，有效发挥监督作用。



监事长

2021年3月30日